

此採取建教合作的職業教育，像市工和幾家廠商辦理輪調及建教合作，希望工廠的新設備供學校使用，學生接受新的技藝才能配合時代的需要。

張議員同生：

今後教育的方向你講過是百分之六十的職業學校教育，百分之四十的高中教育，有沒有朝這個方向走呢？工職老師的待遇依照普通學校工藝教員的待遇計算，這樣通不適？能不能發展工業教育？

高局長銘輝：

這問題在兩三年前有兩位西德的職業教育專家到我們這邊來希望幫助我們發展職業教育，當時我們也考慮到職業教育的發展要參考西德的方式……

蔣議員淦生：

沒有時間了，我建議你要發展職業教育，老師的待遇應該好好調整。

高局長銘輝：

這有點類似工務局的技術人員只拿一般公務員待遇，當時計畫與西德合作時也考慮到選擇幾個學校根據西德的方式發展職業教育，考慮幾個實驗學校的師資給特別待遇，但沒有下文，也考慮用特別基金的方式幫助發展，但也沒行得通。

黃議員聯富：

本組時間已結束，第四題有關推廣音樂教育的問題，希望能以書面詳細答覆。

高局長銘輝：

這一題剛才黃議員你沒在時已答覆過。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三組時間到此結系，未答覆部分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教育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新聞處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許炳南、楊炯明、

王武雄、黃世溫、陳瑞卿、鄭瑞齋、林榮剛、
吳玉盛、張宗明、林文郎、鄭興成、陳鶴聲、
林利鎔、王博文、林 中、李黃恆貞

計十七人，時間一八七分鐘

質詢摘要：

教育局

- 1 本市現有培養師資機構是否已符合當前需要？請說明。
- 2 貢局對發展本市職業教育成效如何？請說明。
- 3 貢局成立消弭惡性補習專案小組績效如何？
- 4 學校工程自工務局轉為自辦後情況如何？請說明。
- 5 本屆臺灣區運動會籌備迄今開支多少，本市成績如何？請說明。
- 6 臺灣區第二屆運動會有關場地、看臺、欄杆等油漆工程共開支多少？由何廠商得標（有否公開招標）有無偷工減料之嫌，如何驗收？請說明外並列表送會參考。

7 本市羽毛球館違約出租並沒有繳納租金乙案，經本組財政部份質詢請教郭局長結果，財政局不知道變成嚴重問題，對本案貴局看法如何請說明。

8 本會曾有數次大會建議本市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及財務收支辦法，迄今數年尚未訂定，是何因素無法辦理其原因？請說明。

9 貴局對所屬單位半年來其業務進展情形如何？又本會前次大會所屬教育部份提案建議、質詢、有處理改善者多少？請說明

10 校舍設備基本標準如何？

11 學校老師福利如何有效推行？

12 本市國中國小學生在校生飲自來水問題，請問貴局有無派專人負責檢驗？

13 石牌地區人口激增，現有人口已近五萬，國中、國小學生無校就學情形嚴重，請問貴局對該地區建校有何計畫？何時可實現？

14 本市中、小學校，辦理員工福利社情形若何？願聞其詳。

15 貴局辦理德、智、體、羣四育，教育成效如何？對品德不良學生有何良策輔導，績效如何？請舉例說明。

16 學校校工的工作性質如何？請說明。

17 依據貴局工作報告稱：「充實科學設備」六十四年度分配三所專科學校三、六二三、四〇〇元，中等學校五、九九〇、一〇〇〇元，國小二、〇六五、〇〇〇元由採購小組負責採購，但該小組成員是誰？採購何種科學設備，各項單價如何？採購金額共開支多少？請說明。

18 關於國中、國小校長甄選，儲訓辦法之規定，本年度甄選委員會有否公平甄選？其甄選人員是誰？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19 辦理教職員購置住宅貸款六十五年度預算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20 貴局督學室督學半年來工作業務效果如何？請說明。

21 如何有效防止他縣市學生越區就讀問題，又現在越區就讀國中、國小者有多少人？請說明。

22 本市各國中、國小上下課有否規定？請說明。

23 貴局如何獎勵優秀學生？請予說明。

24 轉學到本市西門國小插班，但該校分班依何種計畫公平分配？請說明。

25 本市有未立案之補習班、幼稚園有若干？有取締者若干？請說明外列表送會。

26 社教館之遷移計畫進展如何？請說明。

27 本市圖書館業務有否改進及各區分館之增設情形如何？請說明。今年度購買圖書多少？開支多少？請說明。（請圖書館長說明）

28 本市兒童樂園之管理情形如何？
29 動物園動物死傷數字大增，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新聞處

1 貴處查緝黃色書刊情形如何？請說明。

2 本府新聞處工作之重點為何？

3 依據貴處工作報告稱：「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導市政」「街頭巷尾」等宣傳對本市交通成果如何？請說明（百分比）

4 貲處對雜誌管理情形請說明。

5 依據貴處工作報告：「利用公車車廂廣告宣導市政」等十項

海報宣傳成果如何？請說明。

6 民防廣播電臺工作業務成果如何？請說明。

第四組補充資料

一、本年度高中聯考錄取率若干？錄取學生中本市應屆畢業生

所佔比率若何？臺灣省各地區國中畢業生所佔比率多少？

本市高中聯考錄取比率與臺灣省各縣市高中入學考試錄取率比較，是高或低？如本市錄取比率較低，其原因何在？請詳加說明。

又本市教育經費逐年增加，皆為市民所繳稅款，但市立若干高中頗多外縣市學生，本市子弟反而無法就讀迫不得已就讀私立學校，此固然係因公開考試競爭之結果，但就本市市民來說，難謂公平，請問局長是否對本市高中聯考可採取若干限制？願聞高見。

二、本市普通高中與職業學校新生入學，目前比率若干？與臺灣省各縣市比較，其比率如何？請詳告。

三、本市職業學校有無增設計畫？對於現有職業學校之設備如何改善？有無採取建教合一制度，加強訓練學生專業技能？

四、各國中、國小補習現象仍相當嚴重？貴局三令五申嚴禁惡補，請問成效如何？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開始進行教育部門第四組質詢與答覆，時間一百八十

七分，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開始我們第四組的質詢。高局長，你早晨已辛苦了一個上午，請休息休息。現在請新聞處長就書面上所提的幾個問題逐條答覆。

黃議員世溫：

處長，第一題是「貴處查緝黃色書刊情形如何？」在處長還沒有說明前本席有點補充，現在市面上所有大小書局和書攤上到處都有黃色書刊，影響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貴處一年來的查緝工作有沒有好好做？成效如何？

新聞處朱處長育英：

本處對黃色書刊的取緝工作不遺餘力，本處成立了文化工作小組，共二十三個單位參加，成員四十四位，我們是採取突擊和定期檢查兩種方法，對象是各出版社、書局、書攤、唱片商等等，一年來所取緝的中文、英文、日文書刊及唱片、錄音帶等共十一萬一千餘件，最近半年來比較少，共有二萬六千餘件違規出版品，我們對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也盡了相當之努力，當然工作是不容易做好的，所以希望不僅是我們的工作人員，各位議員先生或任何人知道那裏有黃色書刊，只要通知我們我們就馬上採取行動。

黃議員世溫：

取緝黃色書刊是你們應盡的責任，一年以來取緝了十一萬一千餘件，文化工作小組二十三個單位的四十四人他們很辛苦，對於處長的答覆本席有點不贊同，你說要是議員先

生知道了幫你取締……

朱處長育英：

我沒有說幫我取締，我是說看到了請通知我們。

黃議員世溫：

你說最近少了一點，我認為最近不但是多了一點，而是太多了。據我所知在高中學生的書包裏，彩色的黃色照片，男女關係的表演動作都有，甚至在國中書包裏也有，這到底增加還是減少？到底檢查了沒有？

朱處長育英：

開文化工作小組會議時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文化工作小組中每個區分局都有派員參加，我們要求每個區的工作委員跟學校訓導處聯繫……

黃議員世溫：

正本清源，路邊的書攤、書局都不賣的話，那學生不就沒地方買了嗎？

朱處長育英：

這是我們的工作，但四十四位工作人員不能日夜不斷去檢查，就是日夜檢查也難免有遺漏，當我們去檢查時他們就收起來，而且有的擺在外邊，有人去問了才從外邊拿進來，我們沒有搜索票也不能搜查，技術上的困難我們希望克服，文化工作小組採取的工作方向是：第一、我們要求作者不要寫。第二、要求印刷工廠不要印。第三、要求出版商不要發行。第四、要求各書局不要賣。第五、希望全市的市民不要看。

黃議員世溫：

叫印刷廠不要印，如果印刷廠印了被查到時如何處理？

朱處長育英：

當然是沒收。我們除了向印刷廠聯繫，如果有人托印要予拒絕外，我們也去突擊檢查。

黃議員世溫：

查獲印刷廠印時有沒有移送法辦？

朱處長育英：

有移送法辦。

黃議員世溫：

請問查獲印刷廠印的佔了十一萬一千餘件中的幾件？

朱處長育英：

詳細資料我手中沒有，我用書面給你補充說明。

黃議員世溫：

移送法院處理的情形如何？

朱處長育英：

妨害風化的觀點見仁見智，我們行政機關取締的標準比較高，我們將取締的東西送到法院，法院往往不起訴，起訴了也往往判無罪。

黃議員世溫：

判無罪你們有沒有再提出申復？判有罪的是判幾年？

朱處長育英：

判的不重，多半一年以下。

楊議員燭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八期

六一〇

貴處是市府的宣傳單位，結果黃色書刊經你們的宣傳是越來越多，目前國中、高中學生都帶到學校去看，你們的宣傳無效，工作小組是那二十三個單位，請說明一下。

朱處長育英：

幾位議員先生說越來越多，我們曉得越來越多，我們會取締。……

楊議員燭明：

越取締越多啊！越宣傳越多啊！你們編了那麼多的預算！……

朱處長育英：

請告訴我們正確情報，我們可以一面答覆一面通知工作小組馬上取締。

楊議員燭明：

叫我們拿資料給你們取締？

朱處長育英：

我們不曉得……

楊議員燭明：

你們二十三個單位是做什麼的？是不是一直不出去查？

朱處長育英：

二十三個單位是由每個區分局派一、二人參加，加上新聞處、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市府人事處

二十三個單位組成……

林議員文郎：

動用了一二十三個單位查緝黃色書刊，雖不致於像楊議員所

朱處長育英：

講的越來越多，但並沒有因此絕跡，事實上各地方還是可以看到黃色書刊的出售，尤其學生常帶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各分局派的一、二人參加不能全力支持我們，因為分局裏邊有其他職務在身。

林議員文郎：

我曉得他們沒有辦法全力支持你們。我們談個事實，假使各印刷廠不印黃色書刊不就不會出現了嗎？就像在選舉時對有問題的文字印刷廠不願意印一樣。處長是文化工作小組的小組長，相信只要更用心取締，黃色書刊還是可以絕跡的。

朱處長育英：

上次召開文化工作小組會時也特別要求注意印刷廠，各管區在這方面都控制得很好，但有沒有地下工廠印，外縣市印的有沒有進來就不知道，因此如果再有發現，就從書報攤上去檢查。

林議員文郎：

查到的話有沒有予以勒令停工，吊銷執照的規定。

朱處長育英：

只能移送法院由法院判決。

林議員文郎：

應該向中央反應。

朱處長育英：

已經建議了幾次。

林議員文郎：

中央的指示如何？

朱處長育英：

現在大概是法令太多了，老百姓的困擾很多……

林議員文郎：

頒布行政命令就可以的。

朱處長育英：

老百姓不聽沒有辦法約束。

楊議員炯明：

中央沒有頒布法令前，臺北市可以自行訂定單行規章提本會通過後送行政院報備就可使用了，你們為什麼不做？

朱處長育英：

不是不做，我們也召集印刷工廠會員訂自律公約。

楊議員炯明：

自己的業務自己做就好了，召集印刷廠沒有用的，希望單行規章趕快送到本會來。

朱處長育英：

我們研究一下，行得通的話就送來請求貴會支持。

許議員炳南：

朱處長，黃色書刊查獲之後就送到貴處，貴處有部分官員比外邊的老百姓更喜歡看，經常拿到外邊看。

朱處長育英：

這種事情本人還是第一次聽到，假使有這種事實就應該受

處分，若有具體事實我馬上調查嚴處。

許議員炳南：

你沒有聽到？我們外邊都聽到了你沒有聽到。

朱處長育英：

沒收了之後我們都有關收據，悉數交倉庫保管。

許議員炳南：

單據，數目是不會錯的，是在貴處保管中拿出去看，看到興緻來潮就拿給別人看，變成宣傳黃色書刊。你新聞處長消息應該比我們更靈通才對，但這消息卻是我先聽到你沒聽到，你「新聞處」長要變成「古聞處」長囉！

朱處長育英：

確實不確實我不知道……

許議員炳南：

變成我胡說囉！

朱處長育英：

請提供資料，我們就馬上查明處理。

許議員炳南：

我已提供你了。

朱處長育英：

確實資料請提供給我，我一定追查到底。

許議員炳南：

老百姓都知道了你卻還未聽到，新聞處主要業務是宣傳市政建設，但是這方面，在歷屆大會上都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報告的，只聽到新聞處拿黃色書刊到市面上和市民共同

研究。對這問題希望新聞處多加注意，趕快訂定單行法規。

楊議員炯明：

處長剛才講取締了十一萬一千餘件，請問這些書刊如何處理？

朱處長育英：

十一萬一千餘件包括裸體圖片、錄音帶和唱片等，錄音帶洗掉後就發還給他們，其他的銷毀。

楊議員炯明：

怎麼銷毀？

朱處長育英：

送到士林紙業公司做紙漿。

楊議員炯明：

會不會流落到外邊去？

朱處長育英：

我們有派人監督，在過磅後便直接送到紙漿爐，過後檢查人員才離開。

主席：

上午議程到此結束，第四組尚餘一百五十八分鐘，我們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現在散會。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開會，第四組還有一百五十八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我們所請教的是一般市面上計程車所裝的黃色錄音帶，處長你有否去取締過，並不是指新聞局，因新聞局是屬中央，本會無權質詢他的，因此我們請教處長，對上述黃色錄

黃議員世溫：

新聞處長，本組同仁早上對於查緝黃色書刊情形，討論很多，現在我在這裏另外提出幾點請教，就是黃色書刊危害初中、高中以及小學學生，所以請處長加以注意，同時對於市面上的錄音帶，例如計程車上黃色錄音帶，能嚴加取締，因為他們所播送黃色靡靡之音會麻醉人心，腐蝕社會，後果何堪設想？處長是否有此同感？我記得一支馬賽曲可挽救被摧毀的法蘭西，使其免於滅亡，這是一個例子，因此對於無孔不入的黃色音樂和流行歌曲，本席認為責處取締得不力，對於靡靡之音也就是亡國之音，不知處長何時可杜絕掉，請說明？

音帶，到底你取締過否？

朱處長育英：

他們所用的錄音帶是某一家唱片行或者是……

陳議員俊雄：

剛才我們所請教的是因為處長在上午之質詢及答覆報告中曾說一年當中曾查緝到十一萬多件，你會同參加之單位有廿三個之多，包括每一區區公所、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警備總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以及鐵路警察，每一單位皆配合責處在執行查緝工作，本席為何提到這個問題呢？就是因為有很多年青計程車司機，在夜間駕駛的時候，碰見單身女子，搭乘其車時就放起黃色錄音帶來，有的乘客聽得不耐煩而有中途下車者，有的因不得已而耐性坐到終點才下車，但對精神虐待很大，處長你自己有小轎車可坐，不會聽到此情事，但責處主辦科，不妨叫科長在夜間乘坐一下計程車即可聽到，像這種情形，不知處長取締過否？

朱處長育英：
 在計程車司機方面我們只有一次送法院之紀錄。

陳議員俊雄：
 這是以前的處長取締過抑且你來了之後取締過的？叫科長來向我們報告一下。

朱處長育英：
 是去年的下半年取締的。

陳議員俊雄：

是啊！是你處長到任以前取締的嘛；張市長請你來，你應該比以前之處長有作爲才對啊！可是你就沒有取締過，報紙上亦常登載這一類情事，你是否看過？上午許議員講你們是「古聞處」不是「新聞處」，我想你這個處長應該有所作爲才對呀！

朱處長育英：

對於計程車播放黃色錄音帶問題，本處曾取締過一次。
陳議員俊雄：
 你說只取締過一次，一次怎麼行呀！你不如說還未取締過，以後才嚴加取締來得好些，你現說只取締過一次，怎麼好意思交代。

朱處長育英：
 我們是取締了若干次，但有一件移送法院。

陳議員俊雄：

那你早上說取締了十一萬多件，那你是取締什麼？是指取

黃色書刊？

朱處長育英：

包括黃色書刊，錄音帶，唱片。

陳議員俊雄：

你剛剛講錄音帶只有一件送法院，其他的為何不送法院呢？

這三個單位是配合你們的，你們隨時打電話給警察局，該

局第一科一定派人給你們，例如你打電話給城中分局，他

們一定馬上派人配合你們前往取締。現在你打算從什麼時

候開始取締，你給我報告就好了。

朱處長育英：

因為這樣子……

陳議員俊雄：

不能取締，是不是？

朱處長育英：

可以取締。

陳議員俊雄：

那為什麼不取締呀！

朱處長育英：

因為我們所做事情很多，同時他們是在夜間看到單身女子坐他們的車時才播放，例如看到我們警察服裝以及那麼高

大個子，他們不一定敢放？

陳議員俊雄：

警察不一定要穿制服來取締呀！你是位新聞處長，但如坐

在他的旁邊，他會知道你是新聞處長，我才不相信。

朱處長育英：

我坐過的，他們都還沒有放過。

陳議員俊雄：

你都是坐小轎車呀！

朱處長育英：

計程車我也坐過，我時常坐的。

陳議員俊雄：

處長，你要趕快去做啊！不要光講而不做。

朱處長育英：

好的。

楊議員爍明：

剛剛處長講要做，那對本案如何做呢？計程車影響臺北市那麼大，貴處如何做法不曉得，對每一件事應該老早有一計畫才對啊！你們屬下亦皆坐過計程車的，應該了解這一點，你們一年預算編列那麼多，到底用到那地方去？你們的宣傳工作，愈宣傳愈亂，愈宣傳愈糟糕，請問處長，自你到臺北市來，新的貢獻有沒有？請講出來。

朱處長育英：

有，第一件是自四月一日實施廢棄物清理法之處罰條款以後，我們……

楊議員爍明：

那自四月一日開始以來的臺北市交通……

朱處長育英：

我現在講的是廢棄物清理法不是……

楊議員爍明：

處長，自四月一日以來你對臺北市交通宣傳工作所佔的百分比多少？請說明乙下。

朱處長育英：

好的，剛才我要講廢棄物清理法的問題，但楊議員現在問

交道秩序改善問題，所佔百分比有多少？而我們新聞處的工作不像工務局蓋教室般一棟一棟可看出來……。

楊議員燭明：

這是你們新聞宣傳工作不夠，對臺北市基層階級之宣傳工作無法達到效果。

朱處長育英：

剛才所講的，例如廢棄物處理法方面，我們認為我們的宣傳工作做得很好，為什麼呢？我們最近做了一次民意調查測驗，對三千多戶作抽樣調查，他們對廢棄物處理法之了解，達到百分之九十九，但這並不是表示百分之九十九裏面的人沒有一個不會丟紙屑或者……

楊議員燭明：

你的民意測驗，是跟誰測驗？請你到本會來測驗一下好不好？我們代表臺北市二三百萬之老百姓，對貴處的工作是否成功？跟我們測驗一下好嗎？

朱處長育英：

民意測驗是我們……

楊議員燭明：

民意測驗之測驗紙還有沒有？我們每一個人發一張，讓本會的議員對貴處之工作情形作一批評好不好？

朱處長育英：

這個民意測驗的調查報告老早就送到每一位議員先生之手裏去了。

楊議員燭明：

處長，剛剛你講廢棄物處理法之宣傳工作做得很好，本席不敢苟同，自從今年四月一日到九月為衛生警察所開的告

那位有收到？沒有嗎！

朱處長育英：

有。

楊議員燭明：

什麼時候送的？我們本會議員沒有接到。

朱處長育英：

這本書（手中拿著讓議員看）老早就送去了。

陳議員俊雄：

現在所看到的那本書是嗎？

朱處長育英：

是，這本書，我們早就送去了。

陳議員俊雄：

處長，你剛才講廢棄物處理法實施以後，你就完成了百分之九十九，同時你是說從幾百個，幾千個人測驗出來，但本會同仁皆未接到，自廢棄物處理法實施以後，臺北市之清潔已經有改善，那是警察局、環境衛生清潔處用罰款方式之結果，現在我們不是請教警察局以及環境衛生清潔處，而是請教朱處長？關於宣傳工作應該要加強，剛才你講的民意測驗，市政府包括貴處，教育局各位主管先生看有否收到測驗紙，我們並未收到，可能是向別方面去測驗的。

黃議員世溫：

發單有一萬八千多件，這是代表著你們宣傳得很滿意嗎？這些請你們檢討檢討。剛才講民意測驗發了三、四千張，我們並未接到……

朱處長育英：

不是，抽樣是這樣子的，我們是……

黃議員世溫：

抽樣是不錯，這個不用你報告，我們知道了，抽樣測驗有三、四千份，假如是違規的也只有三四千件倒還差不多，但我知道的短短期間內却有一萬多件，這個你可問潘處長。

朱處長育英：

這個我曉得，這個數字上次我們環境清潔處潘處長亦曾……

黃議員世溫：

因此我對你所說宣傳工作做得很滿意，本席不敢苟同原因就在此。

朱處長育英：

是的，過去他們知道不知道有法的存在是一回事，知道以後是否去遵守，即所謂公德心，又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兩

年前舉辦了民意測驗，有百分之七十六以上的人都知道有關交通上之規定，近二年來，一般人對交通規定應該增加才對，可是目前對臺北市之交通秩序，並不一定有所改善，其原因乃是對交通秩序犯規的人包括汽車機車之駕駛人以及行人在內，在機車、汽車駕駛人而言，他們都擁有駕

駛執照，他們都看過交通法規，然後參加考試達到某一標準規定，因此他們都明白有關交通規定，可是他們都一定不犯規嗎？犯規的也正是他們，所以我剛才所報告的，我們所做的工作不是看得見的東西，究竟效果有多少？很難講，即使達到了百分之一百，也不能保證每一個人都不犯規的……。

林議員榮剛：

處長，我先提出幾個問題，跟你討論一下，現在的新聞處，就我個人來看，看不出新聞處究竟在做些什麼事情，希望你先告訴我，你們新聞處在做些什麼工作好不好？簡單扼要的報告有那些業務。

朱處長育英：

好的，我們新聞處是分為四個科，每科皆做了不少事情，第一科來講自四月以來換發所有出版業的登記證，在換發當中我們嚴格的審核，不合標準的出版章，雜誌照，我們取締了，在取締的時候……。

林議員榮剛：

第二科是做什麼？

朱處長育英：

第二科是取締執照方面，第三科是加強管理雜誌，目前正在做。

林議員榮剛：

你不是講第一科在管理取締……

朱處長育英：

第一科是換發出版業的登記證，附帶的做了整理工作，這個工作到五月底告一段落以外，我們繼續加強雜誌管理。

林議員榮剛：

我請問你，我們市府新聞發佈的過程是怎麼樣的？

朱處長育英：

新聞發佈工作是第四科的工作，我要求第四科每天至少要發佈六條新聞，平均而言每天差不多有九條到十條新聞的發佈。

林議員榮剛：

所有新聞有無透過你們新聞處來發佈？有無其他單位主管逕行發佈的？

朱處長育英：

以前是有的，在二個月以前我們市長發佈命令，以後若有一重要新聞，例如政策性新聞一定要經由市府新聞處統一發佈在這二個月以來我們嚴格在執行。

林議員榮剛：

有沒有做到這一點？

朱處長育英：

至少我們願意去為其他單位服務。

林議員榮剛：

應該不應該這樣做？應該不應該做到統一新聞？

朱處長育英：

我認為這樣做有好處，因為這對記者先生們有不少之方便，若統一由我們發佈，記者先生不必跑到市府各級單位，

因市府各級單位太多了……。

林議員榮剛：

對新聞的發佈，你們如認為有問題時，有沒有修正的權利？

朱處長育英：

當然有啊！

林議員榮剛：

有沒有建議之權利？

朱處長育英：

我相信已經盡到了不少的責任，雖然不敢說達到百分之百，但我努力以赴。

林議員榮剛：

此刻我告訴你，我有一種感覺，是說我們市府的新聞發佈，可以說沒有到必要的階段，就已發佈了。

朱處長育英：

沒有，沒有。我們新聞處……。

林議員榮剛：

例如要做一個工作，這個工作還未計畫，還未定型，甚至連個根都沒有，新聞就發佈出來，知道否？

朱處長育英：

沒有。

林議員榮剛：

當然你是到任不久……。

朱處長育英：

本人到任以後已經九個多月了，我要求第四科的同仁我們沒有做到的，我們一定要努力去做。

林議員榮剛：

現在換句話說，你們所宣傳的新聞太多了，沒有對市民作實際之事情。

朱處長育英：

沒有，我們絕對不作虛偽之宣傳，我們假如做了五分之工作，我們只講五分的話，假如做了七分之工作，我們只講七分的話。我們絕不誇大，不誇謬。

林議員榮剛：

在行人橋兩旁所掛之標語，處長你有否看過？他們有無透過你們新聞處？

朱處長育英：

這不是我們管轄範圍，這是警察局所管轄之範圍。

林議員榮剛：

假如標語掛得不理想，或有問題時，你們新聞處能不能過問？

朱處長育英：

不能過問。

林議員榮剛：

不能過問，能不能糾正？

朱處長育英：

我們可以告訴他，我認為不僅是我們，任何一個老百姓若看到了……

林議員榮剛：

我認為這是新聞處的職責，當然要透過警察局，因標語的內容是你新聞處的職責吧！

朱處長育英：

這業務之範圍歸屬於警察局，剛才我所說任何人看到標語有意見或有不對的可以反應到警察局那裏去，但這不是我們職權範圍之內的事。

林議員榮剛：

剛才講你們第一科主管出版業之登記，對這方面有無全面清理過？

朱處長育英：

有的。

林議員榮剛：

過去已經登記，新法又公佈了，而按新法規定已經不符合的，有些經過一段時間又改變登記者，你們有無將他糾正過來？

朱處長育英：

是的，但依據法律不溯既往……

林議員榮剛：

不是的，他們變更登記的，你們有無把他按照新規定予以辦理。

朱處長育英：

變更登記的，我們按照新的規定來辦理。

林議員榮剛：

我希望處長你講的話是正確的，也希望把已登記之出版業給予檢查一下。

朱處長育英：

在舊法已經登記的，他沒有變更發行所、發行人以及刊物出版社的名稱時，按出版法之施行細則修改部份不適用於這一項，因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例如他的資本額本來是六萬元，其他什麼亦無變更……。

林議員榮剛：

這個事小，主要是出版業有問題的，結果改頭換面又出來了，問題就在這裏，所以我希望處長，你要加以注意。

朱處長育英：

謝謝你。

陳議員俊雄：

處長，對於未答覆部份，在總質詢以前用書面答覆，至於計程車上黃色錄音帶問題，也希望你拿出一個主意來處理，謝謝你。

朱處長育英：

好的。

黃議員世溫：

臺北文獻這個刊物，要不要經過貴處審核？然後方可出版？

朱處長育英：

臺北文獻，依照出版法規定，我們是事後審查。

黃議員世溫：

這個很難講，我們願意知道，但是……。

臺北文獻所刊登之照片，貴處有無提供資料給他們？

朱處長育英：

沒有。

黃議員世溫：

沒有，他後面所印的圖片整頁都是新竹縣的。

朱處長育英：

沒有，我們不管這個事，因為出版書籍是老百姓的自由，憲法明文規定，出版法亦有規定，假如出版後之內容有不對時，我們再行處理。

林議員榮剛：

剛才黃議員所請教你們的關於臺北文獻這本書，它裡面之內容要不要經過你們檢查。

朱處長育英：

不要。

林議員榮剛：

不要經過你們檢查，你們要不要曉得內容？

朱處長育英：

假如是內容違反了法令的話，當然我們……。

林議員榮剛：

不是爲了法令啊！今天臺北文獻也是屬於臺北市的，好像黃議員請教你們的是臺北文獻之內容，你們是否曉得一點

林議員榮剛：

不是很難講，今天新聞處對臺北市出版的刊物，不管是何種刊物，不會不曉得吧！

朱處長育英：

是不曉得。

林議員榮剛：

那你講檢查業務，多久檢查一次？檢查那一類的業務？剛才陳議員提到黃色錄音帶的時候，你說只有一件，而且問你什麼時候要取締，你說現在開始要取締，很多刊物問你需要不需要檢查，你說不需要，不需要檢查，黃色刊物你怎麼會去檢查呢？你到底要檢查那一類？

朱處長育英：

剛才我已經報告，依照出版法新聞紙、報社所發行之報紙當天送給我們審查，雜誌社就在出版的那一天才送給我們審查。

林議員榮剛：

是這樣子，因為黃議員剛才問的內容你還未聽清楚，就是要你了解臺北文獻之內容，然後你才能配合我們臺北市之新聞處，臺北文獻才能配合臺北市的工作。問題就在這個地方，而你卻答覆說什麼出版法，又是引用什麼出版法？

朱處長育英：

因為這書他無義務送到我們這邊來，我們也不能要求。

林議員榮剛：

還有，我請教你，臺北文獻有很多需要之資料是向市政府

要？還是向那個機關要？

朱處長育英：

他需要的資料，應該向有關單位去要。

林議員榮剛：

有關單位是否指臺北市政府，因為它是臺北文獻嘛！

朱處長育英：

不一定是臺北市政府。

林議員榮剛：

那往什麼地方要？

朱處長育英：

譬如說二百年，一百年以前的……。

林議員榮剛：

不是，現在不是指二百年一百年，我們講的是最近之事情，只問要臺北市的資料時是向那個機關要？

朱處長育英：

假如是最近的話，如要有關衛生之資料時，他應該向衛生局要，要社會團體方面的，他就要向社會局要，假如是要著作新聞、報紙、通訊社、雜誌社資料時，當然向我們要。

林議員榮剛：

現在我請黃議員告訴你，是不是需要向新聞處要的問題。

黃議員世溫：

處長，臺北文獻第卅二期，在民政質詢時我曾請教楊局長，在第卅一期這一期整本所登的照片都是新竹縣的，第卅

二期所登載的是蔣公逝世的一個文獻之大事記，裏面文字上與事實不符，到底你們檢查了沒有？

朱處長育英：

沒有。沒有看到過。

黃議員世溫：

沒有，這個照片，你們應該主動提供，例如靈堂、照片所登出來的全是新竹縣的，我們這邊有國父紀念館，同時你們自己也有攝影師，有沒有？

朱處長育英：

那次我們有作過總統蔣公之專輯，各位議員先生皆有看過，那是我們新聞處所敬製的，至於文獻委員會或其他團體所出版的書籍，我們既不提供資料，而且除非違背出版法或憲法之規定外，我們是不過問的。

楊議員燭明：

今天本組所問的，一問到問題，處長什麼都不知，那麼請處長休息一下好嗎？

林議員利鋐：

現在我想跟局長討論的是學校之學區問題，私立學校學區問題，私立學校有否必要規定學區？規定標準如何？

高局長銘輝：

私立學校學區問題，是從今年開始，我們根據教育部規定來擬定的，當時是如何擬定？教育部是採取大學區制度，也就是能到這個學校來念書的人之範圍加以擴大，不像過去只限於該學校附近的一個里、二個里而已，教育部當時

這種規定，是爲避免發生戶籍造成空戶之現象，擾亂了我們的戶政，希望借此有所改進。

林議員利鋐：

對學區問題，你剛才所提的並不是不予限制，而是對臺北市內即不必加以劃分，是否這個意思，這個案子當時我們也考慮過是否採取同樣方式，教育部也是只有一個原則指示就是要採大學區制，但所謂大到那個地方並未有指明，

當時我們考慮到的也是正如同你剛才所講之方式，即市內不再分區，但這個案以後會發生什麼問題呢？就是臺北市社區比較久的都不在學校之附近，同時許多私立學校之所 在地都在大安區，這是臺北市私立學校分佈的情形。

林議員利鍊：

這個我還要跟你討論一下，這個觀點有錯誤，什麼錯誤呢？設立學校有一定之制度，即面積有多大，教室有幾間，每年可能容納多少個學生，他們都有一定的制度，根據我知道的復興中學也是一樣的，平常小學畢業，要升到國中去，例如畢業六班而復興只能容納五班，這樣子復興也容納不下嘛，這不必你教育局爲他們考慮，他們學校本身就有一定之設想。又如再興中學只能容納一百五十人，而再興小學畢業了五百人，他們的家長就不會去冒這個險，因爲他們花了很多錢，但最後還是不能夠進入再興中學去，因終究有三百五十人要走路的，所以不必教育局去替他們鋪路，今天教育部說採大學區制是對的，但你們在大學區內即不必再劃分學區制，抽幾個區給再興，抽幾個區給復興，幾個區給關門了，我想你們這種作法不必了，我的建議就到此爲止，局長你若認爲對，就予採納，若認不對，以後我再提出討論。

高局長銘輝：

你所講的案子，雖然很對，但這些都是當時我們所考慮過的……。

林議員榮剛：

對於學區問題，大家見仁見智，都在爭論，但我認爲爭論不是根本辦法，而最主要的關鍵是爲什麼市辦的國中他不要，要往私立學校去，是今天我們討論的根本問題，我請教高局長，其原因在那裏？請提出幾點說明供我們了解。

高局長銘輝：

你剛剛講的公立學校，也有人想進去，並不是完全要進入私立學校就讀的。而一般想進私立學校之原因大概是 he 不與一般公立學校按照學區統一分發的緣故，如果他亦與公立學校同樣按學區分發時，我看就不會有此現象，縱然有，亦會改進很多，但現在牽涉到一個根本之問題，就是政府不把私立學校改成爲代用國民小學或代用國民中學，政府就不能夠把學生分給他，這是讓私立中小學存在的一種教育政策上措施，假如政府把公私立小學兒童到達一定年齡統一分發出去時，這樣就不會發生上述之問題。因此……

林議員榮剛：

局長剛才所舉出之例子是由小學到初中是吧！

高局長銘輝：

高中不是的，高中因爲須考試，所以是另外一回事的。

林議員榮剛：

既是小學便沒有所謂分發不分發之問題。

高局長銘輝：

我是說如採取同一標準來分發的話，那麼公私立便無區分而一致的，也就不會造成目前之現象。

林議員榮剛：

我想這個問題是私立學校畢業生參加聯考錄取率較高的緣故吧！一般私立初中生與市立國中生在升學錄取比率上，私立學校是否佔優勢？是否不一樣？

高局長銘輝：

因為他們在入學之程度上，他們之素質本來就不一樣，例如過去用考試挑選進來之初中生，與現在國中生在程度上就顯得不一樣。

林議員榮剛：

所以剛才林利鍊議員也提到這個問題，是把學區取消了，取消以後如能進去者皆須經過考試，因此程度上皆是好的，無形中把私立學校看成最好學校，大家拼命往那學校擠，我看還是用其他方法來解決，就是代用比較恰當，因爲我們本身學校比較少，因此以這個來代用，不要再造成特殊的明星學校，你看這是不是一種真正治本之辦法。

高局長銘輝：

有人認爲根本解決之辦法就是剛才所講統一分發之問題，因爲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一般要負起同樣之國民教育任務，功能時，也同樣的分發給他。假如不劃分學區制時，對公立學校學生班級制之影響就不會太大，假如是劃分學區時，這幾個里歸這個學校，我們附近公立小學之班級就會顯著減少，例如東園國小，東園國小附近有一個私立國民小學，完全屬於東園國小之學區，分幾個里給他時，那麼便可以疏導東園小學之擁擠現象，我想這個對國民小學之發

展有很大之幫助。

林議員榮剛：

你剛剛提到東園國小，那邊附近有個光仁小學，到目前爲止到光仁小學去的，並不真正是東園國小附近的幾個里，而是外地來的，他們把戶籍遷過來而已，因爲這個問題每年暑期造成各區公所戶籍之異動。

高局長銘輝：

所以有人提議根本解決之辦法是用代用方式，即代用國小，代用國中，才能澈底解決目前的現象，本來政府有一個代用國民小學之規程，這是在民國三十幾年所訂的，現在因情況已經不同了，國民中學部份，因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還未訂定代用國民中學規程，過去教育部亦曾經考慮過是否辦理代用國民中學，這個辦法亦是參照過去所訂立代用國民小學規程本身擬定的，但是當時是說等到私立學校法公佈後才進一步考慮這個問題，所以我把這個案給擱下來了，同時在私立學校要成爲代用國小，代用國中時要經董事會同意但根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假如地方政府認爲必要時得指定私立初中與國民中學，在實施條例上有這個規定，但當時解釋這規定上之「得」字問題，「得」到底有多大之強迫性，在私立小學要成立爲一個代用國民小學時一定要經過私立小學董事會之同意，所以當時須經私立學校董事會之同意方能改爲代用國民小學，這是民國卅五年政府所公佈之代用國民小學規程所規定的，所以應該這樣辦理。但在國民中學就沒有，只有在九年國民教育實

施條例中有一條地方政府根據實際需要得指定私立初中爲代用國中，但「得」字解釋有多大強迫性？同時國民中學現在還未建立一個辦法，所以實施上就發生困難，假如實行代用國中小學時，則私立學校之收費，學校之經費就要比照一般公立學校來辦理，私立學校財產之處理亦同，至於教職員薪給就要政府編預算給予辦理。

林議員榮剛：

局長，你剛才講民國卅五年所公佈之代用國民小學規程，今天我們是不是應該積極去爭取，雖然經過了廿幾年，一切情況已變更很多，但我們可以修改，這個修改權是屬教育單位，不管是教育部或教育局也好，應主動爭取提出修改才對。

高局長銘輝：

在去年或前年的時候，我們已經把私立小學改成代用國民小學的規程，根據以前之辦法我們已經把它修改過了，同時也重新擬了一個代用國民中學之辦法，這個辦法擬定之後，當時因私立學校法尚未公佈，等公佈之後再議，因私立學校法是個根本問題，所以後來增訂私立學校法現已經立法院通過了，至於私立學校法之施行細則已經行政院公佈而且送立法院備查，現在法之方面已經具備了，假如我們再進一步的考慮問題，便是如何訂立一個代用國民小學，代用國民中學之辦法，去年或前年所研擬之辦法，我們再會提出來。

林議員文郎

本席想請教，爲了避免產生明星學校，因此我們教育局實施國中男女分校，國中男女分校自實施以來已有數年了，在你來說是認爲男女合校好呢？或是男女分校好呢？

高局長銘輝：

根據師大研究所所作出來之報告，在男女之交往上來講，男女合校要比男女分校好些？

林議員文郎：

好，好在那方面嗎？那方面比較好？那方面比較不好？研究之結果總是一個心得報告嘛！一般在市內之學校因爲設立較久，地點較好，老師也都教得較久，所以這個學校之學區就比較好，假如說採取了男女分校，可避免產生明星學校來，如此便可予附近之學校有一個公平競爭之機會，老師，校長在公平原則之下便會產生互相競爭，就像我們現在之北一女、北二女，建國中學，成功中學便是採用男女分校，而他們競爭得非常激烈，而他們之素質亦比其他學校爲高，所以男女分校這種制度還是非常可行。剛才局長講根據研究報告指出，男女合校要好些，不過是否好得越過這些公平競爭原則的制度。

高局長銘輝：

剛才所舉之例子與你所指之對象可能不同，他們研究之對象是以國民中學之學生爲準，而不是指高中。

以前北一女也有初中，北二女也有初中，建國中學，成功中學也同有初中，那時之初中等於現在之國中，他們採取男

女分校制度，爲何他們會辦得如此好呢？其原因在那裏？

高局長銘輝：

那時是經過考試。

林議員文郎：

那現在我想請教的是爲了避免明星學校之產生，是採用男女分校好或男女合校好？

高局長銘輝：

你所指的明星學校是否指如現在之北一女？

林議員文郎：

是的。

高局長銘輝：

北一女這個學校，現在是經過考試，過去有初中時亦是經過考試方能進來的。

林議員文郎：

像上次北投區有個新民國中及北投國中，新民國中成立得比較晚，同時他們學區之劃分比較偏僻，比較郊區，北投國中因成立較久，設備較好，學區也比較好，所以大家都把戶籍移往北投國中學區，造成區公所很多困擾，後來採取男女分校，用公平原則，使得北投國中不會比新民國中好得很多，所以採取男女分校制度上不是很成功了嗎？因此我認爲北投國中及新民國中還是維持男女分校的，但是爲了少部份家長之反對，新民國中及北投國中後來又改爲男女合校是不是？

現在你所舉的例子，不是男女分校與否之間題，而是因爲北投國中是一個老的學校之關係，例如臺北市金華國中假如是男女合校時也……

林議員文郎：

那麼針對這個例子你的看法如何？

我的意思就是說男女分校或者男女合校跟學校辦得好壞並沒有絕對之關係。

林議員文郎：

是，那是見仁見智之說法，那針對這個案子你的看法如何呢？

高局長銘輝：

關於新民國中與北投國中之間題，當時因爲有好多人都把戶籍遷到北投國中這邊來，所以有點強迫性的把它變成爲男女分校了，一邊接受女生，一邊接受男生，後來經過我們詳細的研究，在北投區內有一個現象，就是北投國中容納量比較小，新民國中容納量比較大，北投區之學生，女生比較少，男生比較多，因此便把女生分配到北投國中，把男生分配到新民國中，這僅就當時之措施而言，否則北投國中便無法容納了，而就當時陽明山如此做法，從學校現況來講，並不是一個完全不對之辦法，同時這樣子要比大家把戶籍都遷到北投國中學區來得好。並且當時認爲如此措施並不是永久做下去，而是希望新民國中借此機會而獲得家長之信任，讓家長了解並不是我這個學校辦得不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八期

六二六

，是因為市區內之學生都擠到北投國中去了，山區之學生始終都到新民國中來，由於家庭文化背景不同，出發點不同，怎能做一個比較呢？因為造成好多家長認為北投國中辦得好，新民國中辦得不好，由於這種觀念，便採取男女分校，不管是市區的，山區的都一律到新民國中去，讓新民國中有一個發展之機會。

林議員文郎：

那北投國中及新民國中所採取男女分校制度是對的？是不是？

高局長銘輝：

就當時之情況而言……

林議員文郎：

是就當時，我們現在講當時之措施是否正確？

高局長銘輝：

當時為了適應實際之情況，這樣子做並未嘗不可。

林議員文郎：

那為什麼後來又改成男女合校了呢？

高局長銘輝：

主要之原因乃是當地老百姓之反應啦！各界之反應啦同時

林議員文郎：

局長，你這樣講就有點出入了嗎？因為教育政策還是操縱在我們教育局呀！一個政策之執行，只有少數人反對繼續執行，大多數人都贊成繼續執行，那少數人能否代表全體

，有多少人？你有否經過深入調查以後再來考慮做這一件事情。

高局長銘輝：

當時各方面以及我們和學校方面都認為並不是一直把它男女分校下去。

林議員文郎：

剛才局長說明實施二年，在這二年之制度之下，認為是對的，認為是一個好的制度，現在新民國中還未屆參加升學考試階段，你應該再加一年，把他的信心培養起來，為何你肯犧牲二年而不肯延長一年，這樣子這二年之時間便等於白費了？

高局長銘輝：

那也不見得白費。

林議員文郎：

怎麼不見得白費，因為學校之好壞根據什麼？是根據學生升學率的好壞，升學率之高低就是代表着學校辦得好壞，局長，是不是這樣子？

高局長銘輝：

不應該這樣子講。

林議員文郎：

這是事實啊！假如你是家長，是不是這種觀念。

高局長銘輝：

我們不能夠以升學率來衡量一個學校之好壞，否則整個學校便再步入從前升學道路上去了。

張議員宗明：

局長，剛剛你們一直談論男女分校合校之問題，這種好壞是見仁見智，接着又談到升學率，我們不願意以升學率之好壞來衡量一個學校，僅是一種參考而已，但是局長你連這個升學率都沒法做好統計，記得一年前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時，本席請教你，本市各國民中學，考取建中、附中、成功、一女中、二女中的一共有多少？你答應一個星期內可調查完竣答覆，可是現在已近一年了，還未給我答覆，那些見仁見智的看法，我們不去談它，只是對這個問題局長你有無食言？有無信用？答覆這個就好了。

高局長銘輝：

以升學率之高低來衡量一個學校之好壞，這個……

張議員宗明：

局長，我們現在不談這個問題啦！因為你是教育專家，我們是教育小專家，你以前答應在一個星期内把調查結果送到本會來，現已經過了一年，你把這個話吃進去了，你到底胖了多少？

高局長銘輝：

我們並不把國民中學之升學率給予公開的。

張議員宗明：

局長，你現在是吃錯藥是嗎？本席現在請教你的是你一年前曾經答應要把升學率送到本會來，那你已一年了還未送來，你答覆的是吃錯藥或者今天天氣不好。

高局長銘輝：

當時我記得已送來給你們，而且我很明瞭的答覆給你。供給你們參考。

張議員宗明：

這不是我要不要，會場有錄音，你回去看看我們議會之公報是不是說一個星期内要送來？你當時答覆說手頭沒資料，答應一星期以內要送來，但到現在已一年了，扯東扯西的，你是教育局長，不然你應該好好教育我們四十九位議員嘛！

高局長銘輝：

我那裏敢當做這個事情，對於升學率，自我的到市政府來向的作風，我不願意公開學校之升學率，所以當時對你所談論之問題，我記得並沒有答應要把這些東西公開送人家。

○
張議員宗明：

你當時說手頭沒這個資料，我問你一個星期内可以不可以送來，你說好，本席也強調過這「一星期」的時間。

高局長銘輝：

我相信我沒有答應公開送給人家，因為我向來主張不把這個資料公開，因公開後會造成學校之困擾。

張議員宗明：

向誰公開呢？向本會公開有什麼不對呢？假如公開的話會增加各個學校的……

張議員宗明：

局長，你今天把我們四十九位議員當成什麼東西啊！

高局長銘輝：

我非常尊重各位。

張議員宗明：

非常尊重各位？可是我們要的資料卻沒有要到，你不能說不能向我們公開啊！資料有什麼了不起嗎？你既然說升學率不能代表學校之好壞，那麼看了有什麼影響呢？有什麼關係呢？如此你說話就自相矛盾了。

高局長銘輝：

當然，我們顧慮的是……

張議員宗明：

既然你承認自相矛盾，那麼你顧慮的是多餘的，你顧慮什麼呢？你既講升學率與明星學校無關係，你又不敢拿出來，這是否便承認與升學率有關係了。

高局長銘輝：

那你是誤會我剛才之意思，我並不是說無影響，我是說不願意以這個來衡量一個學校之好壞，我是這樣答覆的。

張議員宗明：

局長，你上次答應在一星期內答覆，你說是沒有答應是嗎？本來在第三次大會時我就要請教你，後來未提出，現在談到升學率問題，使我回憶起往事之一幕，又深深的浮到我的腦中來，假如錄音帶放出來，翻閱公報一看的話，如果是有怎麼辦呢？

高局長銘輝：

因爲這個我想我不會是公開的提出來，假如是你要的時候，我可以送給你做參考。

林議員文郎：

你說你把升學率資料送給本會，就會洩露出去是嗎？

高局長銘輝：

我不是這個意思，而我是說不願意以公開的方式……

高局長銘輝：

那你不願意送給本會四十九個議員，就是說假如把資料送給我們，我們就會洩露出去，就會帶給學校很多困擾，你剛才所說明的就是如此說明嘛！

林議員文郎：

提供給張議員參考是不是？

高局長銘輝：

是，是。

林議員文郎：

那假如是給我們四十九位議員參考時，你的看法怎麼樣？

高局長銘輝：

假如你要的時候，我可以提供給你參考啊！

林議員文郎：

你如果把資料給我們四十九位議員，你就不相信我們議員，你如果說要保密時，你就在資料上寫明機密嘛！

高局長銘輝：

我絕對尊重且相信各位議員先生。

高局長銘輝：

你要的話，我還是送給你啊！

林議員文郎：

那你爲什麼那麼不相信我們，我們就感覺得很奇怪了。

張議員宗明：

不是我要不要的問題，請問能不能送給大會呢？不要說是

高局長銘輝：

不會，不會，請你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我絕對沒有這個意

高局長銘輝：

我個人。

思。

張議員宗明：

局長，你剛剛說沒有答應公開，那我把公報拿出來，如果

張議員宗明：

誰需要，是不是送一份給我，我才影印。

高局長銘輝：

今年的恐怕還沒有統計。

張議員宗明：

那去年的有沒有統計？

高局長銘輝：

去年的不曉得有沒有統計。

張議員宗明：

局長，那你浪氣了，你去年說一星期內送給我，今天說有

高局長銘輝：

那是否表示你當時就準備隨隨便便沒經過大腦考慮就講出

張議員宗明：

你要的時候，我可以送給你呀！

高局長銘輝：

那是否表示你當時就準備隨隨便便沒經過大腦考慮就講出

張議員宗明：

你要的時候，我可以送給你呀！

陳議員鶴聲：

局長，剛才林議員所提男女合校與否之問題，本席想請教

張議員宗明：

一個問題，目前我們臺北市正式的師資培養機構有幾所？

高局長銘輝：

我們臺北市立的只有臺北女師專一所。

陳議員鶴聲：

局長，我知道你是教育專家，一個學校內不能缺少男的老師，亦不能缺乏女的教員，假如這樣的話我們臺北市的國小老師，很可能變成女老師的天下，根據剛才局長所報告，依據專家研究之結果，男女合校要比男女分校之效果來得好，那麼本席建議女師專能否男女兼收？

高局長銘輝：

我看這個問題的重心是我們所培育之師資是否能配合我們的需要，過去我們臺北市對師專畢業生是與臺灣省共同分發，亦即有一部份分發到臺灣省去，而臺灣省也有少部分到臺北市來，其中有的是男老師，今年起情況就不同了，因為自今年起臺灣省的師範生分發不出去，因此對臺北市女師專畢業生也就無法接受分發，相反的臺灣省的師專畢業生有的是男的也就不能分發到臺北市來，因此有人就討論到，如果這樣下去，我們臺北市國民小學所需要的男老師，就無法由我們自己培養的師專裏去「供應」，而學校內有些工作適合由男老師去擔任者，例如值夜問題，因此在男少女多之學校裏男老師的負擔便相當重，如由女老師值夜則有很多之不方便，因此使學校感覺到很需要男老師的地方，所以我們對這個問題也曾經加以考慮，假如臺北市培育師資的計劃不能與臺灣省一併考慮時，我們對自己女師專培育師資問題將要慎重的考慮。因此有人提議是

是人力嗎？不是指人？我現在清楚了，不然你身爲臺北市

張議員宗明：

局長，現在非常高興你是教育專家，陳校長也是專家，專家碰上專家，可說派上用場了，剛才你對專家所答覆的一個名詞我聽不清楚，你說什麼女老師供應不夠是嗎？是不是像紙張一樣的能夠以供應不夠來作用詞是嗎？

高局長銘輝：

我並沒有講女老師的供應不夠。

張議員宗明：

是啊，老師怎麼可以供應，是把老師當做東西來供應的嗎？

高局長銘輝：

我並沒有講女老師的供應不夠。

張議員宗明：

有，有，「供應」二個字我聽得特別清楚。其他的男老師或女老師我倒是沒聽得多大清楚，我請教你，老師是否可以用供應的？

高局長銘輝：

這個談到人力的問題時可用供需二者求其平衡的問題。

張議員宗明：

不是人可以供應啊！

高局長銘輝：

是指人力。

教育局長，怎麼可拿老師當貨品來供應呢？

高局長銘輝：

我們怎麼會說是女老師的供應過多，我們所指的問題是臺北市的女老師太多了我們女師專所培養的……

張議員宗明：

那請繼續答覆你剛才所答的。

高局長銘輝：

謝謝你，謝謝你。

林議員利鈸：

局長，現在我們繼續討論第二個問題，便是國中的問題學生，教育局所屬學校有無資料送給教育局，其所佔比率有多少？

高局長銘輝：

你是說有多少人是嗎？

林議員利鈸：

對，我們有沒有這種資料？局長對中等教育當中有沒有注意這個問題？

高局長銘輝：

這個恐怕也要……

林議員利鈸：

為什麼我要跟局長討論這個問題，如沒有乾脆我把資料送給你好了，因為根據我個人了解，青少年犯罪當中在國中教育過程關鍵非常大，所以我才問起這個問題，因此我們現在是這樣想，今天教育當局對我們所屬之學校，認為有

問題的國中學生，我們把他列卡，等到他們畢業了，我們也可以把卡片提到其他有關單位去，這個可使在整個教育當中與社會力量結合起來，否則我們今天辦教育，他離開了學校我們便無責任了，當然不錯，離開學校，學校當局便無責任了，但假如把問題學生事先有個資料，然後把資料提供給社會有關單位，使問題學生到社會後，我們事前可加以防範，事前可加再教育機會，或且以其他方式來輔助對他的一種管教機會，這樣子可使社會問題減少，這是個人之看法，因此我才提出此項問題來請教局長，其目的是希望教育當局以主管教育之立場，隨着業務之擴展，不妨拿來討論一下，有無價值？如認為有價值時，大家費點心，將來在教育上對國中問題學生如何在教育上加以改善？如何作一個專案的研究？在同一教育上作不同的管教，我想這樣子如一旦到社會上去找到工作也好，找不到工作也好，可能不至於一直有問題下去，此地我希望局長不妨加以研究一下。

高局長銘輝：

你剛才講的是屬於青少年的犯罪問題，這個在治安單位皆有資料的，現在你所指是否屬這一部份的人？

林議員利鈸：

不，不，我是指現在在學的學生，因為一般國中生是在十四、五歲時問題很多，因為他們有問題，你不加以糾正，那麼一進入社會時之十七、八歲問題就更多了，他們對本身之錯誤不知道改正，本身對後果亦不知道，假如今天我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八期

六三二

們教育當局有注意到這個問題，甚至通知家長，進而把这个紀錄通知有關單位，教育主管單位是否注意到這個問題？請說明。

高局長銘輝：

現在是指青少年犯罪有案的人，你大概特別指這些人。

林議員利談：

不一定啊！現在在國中裏面的學生不一定犯罪啊！

高局長銘輝：

在學校的。

林議員利談：

在學校裏面就有問題了，平常不愛上課，刁皮、搗蛋甚至破壞等等有問題之學生，通常不能隨便加以開除，因此我們有責任加以培養，想盡方法加以誘導，使之向上啊！所以我們應該注意這個問題。

高局長銘輝：

現在由國小升入國中時，有建立一種學生個案資料卡，對學生在學校發生的特殊事件都有紀錄，這種卡片是由小學、初中一直到高中如此建立起來，同時在這些卡片當中不只是針對幾個問題學生建立，而是全班學生各人皆有一份的。

林議員利談：

不錯，我的意思是說在這些資料卡建立以後，如認為有問題的學生升入高中時，你可把這些資料提供到高中去，不升高中而入社會上的，我就把資料提供到社會有關單位上

去。因他過去已有特殊之紀錄了。

高局長銘輝：

我們完全是站在輔導學生之立場，而希望……

張議員宗明：

剛才林利談議員是說不管是小學、初中、高中學生在學校內如有記功，便有記功的紀錄，有記過便有記過的紀錄，這些資料在他畢業時學校便送到治安機關，他的意思是在這個地方。那麼你的意思是說……

高局長銘輝：

他好像不是說送給治安機關嘛！

張議員宗明：

他說在畢業時把這些資料送出來嘛。

高局長銘輝：

他的意思不是說送給治安機關，而是送給有關單位，對於這種人請有關單位共同注意他的意思，但我們站在學校的主管立場，我們對於學校都要他們建立起像剛才你們所講的生活資料卡片，在卡片上詳細記載。

張議員宗明：

我想這是關於人性善惡的問題，孟子曰人性本善，但荀子曰人性本惡，人性本惡有賴於後天之教育，教育不只是教育單位，家庭社會也有責任，但學校是主要教育機構，學校沒有把先天不好之劣根性教成後天好的，所以這些人在步出校門之後有了不良紀錄，高局長說警察單位，治安單位會有紀錄，像這種不良之青少年不只是男的，女的也有

，在女子國中當中有的女生吸食強力膠、孫悟空，這種情形，你知道嗎？你有沒有聽到這種現象？

高局長銘輝：

如有資料時，他們會送給我們，但不曉得有無女孩子的資料，我要查明，因為少年隊部門，他們經常有人去的。

張議員宗明：

一般國中生來講，男的總比女的好動，男的比女的會嚐試這方面之行爲，但現在的女孩子居然有了這種行爲，因此我們知道一般青少年有的已經到了相當嚴重之程度了，舉一個例子來說新生南路有一所女子國中，居然有女孩子吸食強力膠與吸食孫悟空，本來本席只知道有強力膠但因為這所學校女生吸食孫悟空，我才知道有孫悟空這種東西，你看女學生吸食這種東西，今日教育是成功？是失敗？是否很嚴重？而且這位校長碰見這位學生還摸摸這位學生的頭，好像是無所謂的樣子，也未責備他，或者有不應該的表示，倒是這位學生的導師加以責備處罰，變成使這位學生感到校長對我們好好的，老師為什麼要處罰我呢？這種校長與老師的作風不同，那麼站在教育立場方針上是校長對或者老師對？

高局長銘輝：

如學校對此事情沒有處理，就是表示學校沒有負起責任來，怎麼看到這種事情會摸摸頭就過去呢？那麼這個學校之訓導便值得檢討。

張議員宗明：

這是該校的老師親口跟我說的，我不知道這件事的做法是否對？我不曉得，但我知道有這種現象。

高局長銘輝：

那我們要查辦這件事，現在對於這一類東西是禁止出售的，我們現在跟少年組有連繫，就是要追究根源來。

張議員宗明：

本席現在講這些話是感嘆現在教育的制度，教育的後果成效，而這種現象只是很多現象的一點，根據本席所知道的提供一點供你作參考。希望你去查查看。

高局長銘輝：

謝謝你，我們會查。

林議員文郎：

剛才張宗明議員所提的在女子國中內還有人吸食孫悟空，這表示我們教育當局對辦教育的失敗，現在連我們張議員也曉得這件事情，而身為教育主管的教育局都不知道這件事，如此的話，我們教育局是值得檢討，因為類似情形是最嚴重的，沒有比這種事要嚴重的了教育局何能不知呢？

高局長銘輝：

當然他所舉的例子現在是算少年罪了。……

林議員文郎：

你要我們議員指出來以後，你們才曉得，那不是太消極了嗎？

因他所提出的案，是指學校根本沒有處理，學校是否完全

沒有處理，我們不能完全確定，要跟學校連繫以後才曉得啊！

林議員文郎：

那如果真有這件事呢？你看國中之女生居然吸起孫悟空來，糟糕不糟糕？此事情要等本會同仁提起，你才要看，這樣不是慢了一步嗎？因此在監督管理方面，以後我們要追蹤，考核才對啊！

高局長銘輝：

這以後還請你多多指教，以後我們要加強。

林議員文郎：

這太慢了，什麼事都要經過我們提出來才做，那糟糕了。

張議員宗明：

局長我再請教你一件小事情，學校有否編列學生上課時因受傷的醫療費？

高局長銘輝：

大概沒有特別爲這種事情編列醫療費。

張議員宗明：

沒編列，那發生這種事情，怎麼辦呢？

高局長銘輝：

看他是受什麼傷，學校有簡單的醫藥設備時，學校之護士可以給他處理。

張議員宗明：

那我講具體一點，華江女中有一個大概是二年級的女生，她在上體育課的時候，擲鉛球，那位女生被老師叫他負責

插標示，她正在插標示時爲另一擲鉛球之女生用鉛球打到膝蓋，學校沒有這個經費，這位女老師愛護她的子弟，從薪水當中拿出一百元爲她敷治，大概是草草了事，因爲這位女學生家境貧寒，這一百元敷完了也就算了，最近秋過冬到，已經腫起來了，同時到現在已經一年了，你看看一個家境清寒的女學生，爲了聽老師的話在上體育課時受傷，學校無醫藥費補助，局長是否有什麼好的辦法來補救？

高局長銘輝：

雖然學校沒有這個經費，但可從其他的經費攢來，我們可以准他，設法解決這個問題，我看沒有多少經費的。

張議員宗明：

是啊，但學校沒經費，老師只好自掏腰包給了一百元後，沒有醫治好，一年後又發作了，像這種情形能夠向教育局申請補助，這個經費是不是每個學校都知道？

高局長銘輝：

每個學校怎樣？

張議員宗明：

都知道假如像這種情形，教育局可以補助。

高局長銘輝：

假如有困難時，我們可以設法替他解決。

張議員宗明：

這位學生家境清寒學校應該知道，學校不知道，導師也不知道，同學也知道，當初她被鉛球打到時，老師只給她一百元去醫治，學校方面怎麼這樣子不負責呢？

高局長銘輝：

她假如是真正貧苦時，我想社會局也可以幫助她。

張議員宗明：

那現在是表示學校可不負責，不關心他的子弟了。

高局長銘輝：

學校應多多照顧這位學生才對。有困難時叮……

張議員宗明：

這位學生，我問她，她說她現在沒辦法，她無錢，我看如此下去，她那肢腳恐怕要……

高局長銘輝：

我們了解一下，假如需要我們教育局幫忙的，我們教育局可幫忙她。這樣子好不好？

張議員宗明：

好。

林議員利鋐：

我再請教第三個問題，這個問題好像在上次會期曾經談過，就是教室設備基本標準如何？我們教育局所屬的學校，究竟是全面達到標準或者部份達到標準，其百分比如何？沒達到標準的，怎樣未達到標準？

高局長銘輝：

你所指的是教室或教學設備？

林議員利鋐：

是指學校教室本身的基本設備。

高局長銘輝：

一方面我們談學校之建築問題，一方面我們……

林議員利鋐：

現在我們談建築好了，今天那些教室設備達到標準？

高局長銘輝：

現在每個教室的設備本身都沒有問題了。

林議員利鋐：

我問你現在每個教室的燈光夠不夠標準？

高局長銘輝：

它本來是沒有標準的，後來我們才訂定一個標準，因爲衛生單位說燈光不夠，所以我們才訂定每個教室要有十四支日光燈。現在每個學校大概都有了。

林議員利鋐：

現在辦一個學校，譬如國中基本設施應具備才對吧！基本設施也有一定之標準吧！對不對？

高局長銘輝：

有，有。

林議員利鋐：

起碼電化教育設備有某些？起碼補助有多少？應有一定之標準，不能說蓋一些教室就是學校吧！

高局長銘輝：

現在學校之設備標準是根據教育部所訂的各級學校設備標準。

林議員利鋐：

我們現在所辦的學校是不是全面都按照教育部所規定的來

做？

高局長銘輝：

教育部所訂的標準是相當高，如依此標準我看我們臺北市的學校完全按照這項標準的可能很少，但如依照最低標準，就是基本設備的話，雖然沒有詳細調查過，但大部份的學校我想是……

林議員利鈸：

不是，我現在是這樣想，教育部既訂有標準，我們省市各教育單位，教育措施都應該依據教育部的標準來做，今天不能做到的，當然有主觀以及客觀的因素，但是我們假如說今天我們辦個學校，例如臺北市有幾百間之中等學校，有一間按照教育部的標準來做，這個成效如何？如何？沒有按照標準做的成效如何？應該有一個比較，你現在皆無從比較，而且把標準降低了，至於一般性應該做到的，起碼有一個範圍，假如都無範圍，怎麼行呢？

高局長銘輝：

剛剛談到按照教育部的標準，這個基本標準也是相當高的，他規定在一個國中內有多少間之特別教室，這個在臺北市內因為學生人數比較多，因此比省的國中做得比較落後一點，例如多少班便有多少物理教室，這個標準也可得相當高。

林議員利鈸：

今天我們辦教育的人我不相信有偏見，但這裏就牽涉到一個人爲的問題，怎麼說呢？有的校長爲辦好學校非常會爭

預算，有的不會爭的人就吃虧了，這就不是他辦得好，而是基本設備差的緣故，所以變成甲學校好乙學校不好，因此希望我們教育局應有個長遠計畫推動完成，譬如臺北市有一百所國中，分五年計畫，今年先完成二十所，明年再完成廿所，餘此類推，五年內即可全部完成，你不要偏向那邊去，今天人家來爭預算，爭得厲害就有了，爭得不厲害，就沒有了，我今天所提的重點就是在這裏，因此我會談到學校之基本設備原因也在這裏。

高局長銘輝：

基本設備加以比較的話，陽明山新併到我們臺北市來的這幾間學校設備比較差，也就是我們充實設備的重點，另一方面還有我們學校設備之重點是什麼呢？那是新設學校，因新設學校它什麼都沒有，因此我們在分配預算時對新設學校特別重視……

林議員利鈸：

局長，我看這個不是這樣喔，因此我還是要修正一下，今天我們辦個學校，教育局應該有個計畫，應該有個基本設備的預算才對，今天預算達不到，也應想辦法使它達到，如學生人數增加了，也應該把設備加以增加。你不應該把基本設備到明年、後年再去充實，那永遠是落伍的嗎？你們教育局就會把這位校長看成辦學不力嘛！那問題就慘了

高局長銘輝：

不會，不會這樣看它，現在我們新設立的學校，主要有一

個問題，就是好多新設立之學校，它假如沒有空閑的話，我們設備經費也就不會編給他……

林議員利鈸：

現在我們不是在辯論，我的意思是說教育部訂定了設備標準，教育局依據教育部之標準，衡量我們整個的預算，我們也訂一個標準，今天辦一個學校，起碼依照這個標準來做，假如要提高標準的話，我們也逐年來提高，我想有個制度出來以後，就比較公平合理的。依照我們的標準來做時，推動起來也比較方便。

高局長銘輝：

這個與學校之班級數是有關係的，所以現在我們有四十幾個國中，較老的國中，也就是初中，他們的設備也比較充實一點，所以我們給他們的經費也就少一點，新成立的國中我們所給他們的經費也比較多一點，至於設備有的國中比較大，有的國中比較小，如以同樣的經費給他們時，也不是很公平的，因此我們是根據學校班級數的大小而……

林議員利鈸：

現在我舉一個例，為什麼現在國中生近視眼這麼多，當然是學校設備標準有問題啊！一個教室空間有多少？應該有多少燈光？剛才局長說每個教室應有十四支日光燈，這是不對的，應該按照空間來計算，教室面積小十四支燈光也許夠，教室大時則可能不夠，因此應以空間大小來計算才對，否則國中生一出來馬上變成近視眼，我問你，我們的

國家怎麼辦？希望局長注意這個問題，訂定一個合理之設備標準出來。

高局長銘輝：

是的，我們是請專家到教室去量過光度才訂定每個教室十四支日光燈的，對於日光燈的高度由多大高度下來也是遵照專家之意見來做的，但目前很多國中把日光燈掛得太高以致光度不夠，但我相信學校之日光燈是一年比一年進步的，照理是要比過去光亮才對。造成近視眼的原因很多，上次曾由師大衛生教育系調查研究過，他們對於造成近視眼之原因，亦無法肯定說什麼，不過他們提出很多因素，認為會造成近視眼的原因，現在一般學生身高體重雖有進步，但近視眼問題不解決時，是對國民健康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黃議員世溫：

剛才林利鈸議員所提的問題，本席亦有同感，自五十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七年以來產生了很多的困擾，譬如今天討論了一個下午就是明星學校，補習班的產生，以及越區就讀的困擾，或者是造成戶政機關的困擾等等，本席認為歸結一句話，便是升學主義在作祟，我可大膽的這麼說，例如以高中聯考來說，男生中成績考得好的可入建中，女生成績考得好的可入北一女，這個在正常教育過程中，有無阻礙？因此聯考制度可否改變乙下？目前來講，譬如我要帶領一些田徑選手，他們的百米成績皆在十一秒十二秒之間，這些選手都分發到我的學校來，然後由他們去參

加比賽，當然比賽之成績一定會很好的，但這完全是教練之功勞嗎？我們由這個比喻引伸到學校上，以聯考成績好

的分發到建中來講，難道是他們的老師教學真的認真嗎？這還是一個問號，所以對目前聯考分發制度本席不敢苟同，我希望是否以另一種變通辦法就是用輪流制度，即今

分建中、北一女，明年分成功或復興，如此對惡性補習、越區就讀、產生明星學校，可收杜絕之效？請局長發表高見。

高局長銘輝：

對於你所提的問題，我記得三、四年前，有日本教育會之團體到臺灣來，有一次到教育局跟我談起像剛才你所提之問題，他說日本以及韓國有這種現象，因此他問我學生參加聯考，你們如何分發呢？我當時跟他說這完全依照學生之志願，我把我們這邊之情形加以報告後，他說你們怎麼採取這種方式，這樣會產生明星學校，所謂明星學校是他的不是我提的，我就說那你們如何處理呢？他說學生在報名時不能報校名，只能報一個區，你假如是這一區的人只能報這一區的學校，在這一區內可能有五個高中，學生在考取時分發學校時是採取參差分發制，即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那麼第一名與第十名同一學校，第五名與第六名同一學校，這樣子來回分發，學生不能選抉學校，也是比較公平，學校亦比較好辦，當時他是跟我如此說，講了之後，有一次報紙把它登載出來，當時有一位老師非常不以為然，他說怎麼可以這樣，他認為學生應該有選抉學

校之權利。當時就有人這樣的批評。

黃議員世溫：

局長，你認為對於高中聯考應否拿出良策來或者讓它自生自滅？

高局長銘輝：

對於高中聯考韓國亦是採取不能選擇學校之辦法，如對學校選擇時繳費要特別高。他們大概另外有一種方式來……

陳議員鶴聲：

局長，對不起，爲了時間的關係，請你答覆第三題，責局成立消弭惡性補習專案小組績效如何？

高局長銘輝：

對於惡性補習，根據過去取締的成效不大，因此我們督學會加以討論研究，所以最近他們擬定了消除國民中小學惡性補習實施要點，訂定了之後，本來就要按照要點實施了，但假如全市的惡性補習如只靠督學室之十六位督學時，我相信也不會收到那一個程度，因此在要點中加強校長對自己學校根除惡性補習的責任，因爲學校校長對自己學校是否有惡性補習應該是很了解才對，所以在這辦法上我要求把校長責任加進去，至於處分，我們亦要求快一點，如太慢了則減少我們處理……

陳議員鶴聲：

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關於惡性補習，危害之重大大家有目共睹亦爲大家所重視，本席接到本市舊市區的一所國民學校這所學校以前是專收女生，現在是男女兼收之一家

長來說，他說該校違背了教育良心，惡性補習之盛冠於全市，他們不但一般課程要惡性補習，至於其他課程，如珠算、音樂、美術，都要強迫收費來補習，他分為三個階段：是有一補、二補、三補之分，跟校長私交較好的是分配三補，中等的是二補，跟校長私交不怎麼好的是一補，另外這所學校老師所收的補習費很多，因此在校內特組織有標會，時常為了收會錢而不上課，影響上課時間，請問局長對這個問題有無聽過？

高局長銘輝：
對於臺北市的羽毛球館，我們並不是推卸責任，因為有好多人，但也不是在我來的時候出租給他的，當時興建羽毛球館時大概花了近三百萬元，是在民國四十八年興建的，市政府是提供土地以及建築費二百多萬元，中華全國羽毛球協會提供六十幾萬元供設備，二個單位合建的，他們在合建時有訂一個合約，根據這個合約他們就訂了一個九年合約，興建完成時，產權由市政府所有，但委託羽毛球協會管理九年，也就是從民國……

陳議員鶴聲：
局長在成立取締惡補專案小組之同時聲明，說是學校一年當中假如沒有惡性補習時，這所學校可獲得獎勵，這一點本席認為不妥當，因為惡性補習根本不應存在，假如根據局長之聲明來講時，是暗示可以有惡性補習，這一點希望局長能重視這個問題，把這個聲明取消，局長以為如何？

高局長銘輝：

好，好，這個辦法還未最後決定，因為在這個辦法中主要的是要把校長之監督責任加進去，你剛才提的是取銷獎勵，關於這一點我可請他們根據你的意見加以修改。

楊議員燭明：

高局長銘輝：
高局長，你剛剛講的，那天我們請教財政局的郭局長，他說這是教育局的事，按照財政局拿出來的合約書中來講羽毛球協會亦拿出錢來，目前羽毛球館變成了餐廳，這件事是由財政局跟其簽約或者是由教育局跟其簽約的？

高局長銘輝：

因為我看這合約書看得太快了，所以不太清楚，但我這裏有合約的。

張議員宗明：

局長，是不是把合約讓我們看看好不好？

可以啊！但我向你報告一下就可以了。

張議員宗明：

讓我們看看比較快嘛！

高局長銘輝：

我向你們報告一樣嘛！這個合約第一次的九年是到民國五十七年，在民國五十七年再訂立一個九年續約，因為它根據第一次合約中說如期滿可再訂續約。

楊議員燭明：

局長，它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到五十七年八月，五十七年九月到六十六年八月。對不對？

高局長銘輝：

是，是。

楊議員燭明：

但是從民國四十八年到目前都無收租金，原因在那裏？請

高局長銘輝：

因為當時並不是說出租給它的。當時是講……

楊議員燭明：

但合約書內並沒有寫明合建，合約書是由他們自己用毛筆

寫的，怎麼臺北市政府自己的合約，由老百姓寫，然後再加蓋圖章於合約上？

高局長銘輝：

這個合約上第一條是寫明共同負責興建完成。

楊議員燭明：

那有合約為什麼不送到本會來審議，應該經過本會同意的啊！市政府之財產處分應該經過本會之同意。

高局長銘輝：

當時大概是十年以上之期限，才要送到貴會審議的樣子。

楊議員燭明：

合建，合建應該要經過臺北市議會之同意啊！跟市政府財產有關係，都要送本會同意，那這件為何未送本會呢？

高局長銘輝：

這個根據我所了解的，當時這個錢是通通給市政府了。

楊議員燭明：

合建怎麼訂了九年十個月的合約呢？

高局長銘輝：

大概訂九年，沒有九年十個月吧。

林議員文郎：

那個合約中第五條說不得作其他用途，那訂立合約後是否作其他用途？第五條之規定局長念念看好不好？

高局長銘輝：

它不得變更用途。

林議員文郎：

我們曉得他已經變更用途的話，局長你看怎麼辦？他違反合約規定時你看怎麼辦？

高局長銘輝：

我看一下合約書好不好？我看一下嘛。

張議員宗明：

你現在才看，我認為很慚愧，為什麼慚愧呢？因為這個問題不是新鮮事，也不是破題兒第一遭，已是第好幾遭了，假如局長不健忘的話在第一屆時本席就請教過你這個問題了，你說訂約不是我高某人的事情，是以前的事情，有什麼因素啦！那時候本席請教你的是它裏面用途做什麼？

當然是說不能變更用途啦！正如同你現在所說的第五條規定不能變更用途，在第一屆那個時候本席已請教過，你已經知道了，所以訂約雖然不是你，但是嚴重性是在高局長任內使它惡化，譬如毒瘤本來是小的可以醫治，但到現在你看這麼大了，說句不客氣話，請問局長你跟他有什麼特別關係，有什麼好處啊！

高局長銘輝：

我願意讓你調查好了。

張議員宗明：

我不敢，我要請教你嘛！有什麼好處呀！

高局長銘輝：

絕對沒問題，隨你調查好了。

張議員宗明：

這個在好幾年以前，本席已請教過你，說它已變更用途在營業了，對不對？對於臺北市民的財產，臺北市政府之財產，你不但不據理力爭而且讓它惡化，讓它的嚴重性擴大

，我不敢說你得到什麼好處，因為你很高，但我請教你，因府會一家，大家坦白一點說沒關係的，假如你有好處，基於因府會一家，似乎我們也不應計較的，假如有好處

，你坦白說，我們支持你到底，再來一個九年嘛，好不好，假如沒有好處，我們不必賣他帳，有好處，本席支持你再九年。

高局長銘輝：

你剛才所提有沒有惡化之問題，當時我記得……

張議員宗明：

當時你們是章霖當科長對不對？這個合約是他拿給我看的，當時你還一條一條的解釋，特別解釋說不得變更用途弄得本席……

高局長銘輝：

那裏，那裏。

張議員宗明：

什麼那裏，你老是那麼健忘，又是強辯，這樣子不好，局長，就像你前面所說，這裏沒有資料，沒有統計，那麼我就說不知道要多久才能統計出來送給我們，局長說我看大概一個星期沒問題，我說好的，但你仍舊說沒有這回事，你老是在辯在騙，騙與辯差不多同音，你這種習慣是不好的，到本會來有這種習慣是不太好的。

高局長銘輝：

當時你所提的是什麼呢，是在餐廳後面有個音樂臺，對不對？我記得當時你跟我提的是音樂臺……

張議員宗明：

音樂臺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有個餐廳。

高局長銘輝：

所以你問有沒有惡化，後來我們根據你在大會所提出來的

我們把音樂臺撤掉了。

林議員文郎：

局長，不管你怎麼講，實際上這個問題已經提出來很久了，現在我們問你，你到現在合約都還沒看……

高局長銘輝：

不是還沒看。

林議員文郎：

局長，你曉得我們本會同仁很關心這個事情，我們所關心的事，你卻不當做一回事，我們問你第五條，你到現在還說看一看，那你到本會來列席，局長你曉得你現在所站的

高局長銘輝：

不是我不重視，我不重視怎麼會把這資料攜帶出來呢？

林議員文郎：

那我問你第五條，你再說我看一看，那你像什麼？

高局長銘輝：

因你提出來，我答覆，我要負責啊！所以我要看看到底是怎麼寫的。

林議員文郎：

這個事情也不是今天啊！你早就要看過了。

高局長銘輝：

是啊！早就看過了，因為你們特別提出第五條出來，我爲

慎重其事，當然要再看一下。

張議員宗明：

局長啊！今天我要對你說第二次慚愧，好像我們議員是不知道幹什麼東西的，你手頭有什麼合約的資料在，剛剛我們本會向你們要這份資料，你們陳股長說資料承辦人鎖起來了，他爬山去了，沒有這個資料，現在你就有這份資料，結果我們是要不到，因他爬山去了，爬山比較重要，第四次大會沒什麼關係好像吵吵嚷嚷的，反正五點下班再見了，但你就有這份資料，所以我說很慚愧，為什麼你們教育局都會騙人呢？從上到中，下面的我不敢說，至少我經驗到你也騙，你們的陳股長也騙我。

高局長銘輝：

我什麼地方騙你呢？

張議員宗明：

剛剛他來我這裏說承辦人去爬山了嘛，你們是上下騙，一直騙，騙、騙、騙、騙、騙、騙、騙，要一直七騙下去嗎？

林議員文郎：

局長，眞的你們的陳股長剛到張宗明議員這邊來說承辦人員去爬山了，抽屜鎖起來，拿不到，但現在你卻有這個資料，現在坐在你前面的議員是臺北市二百萬市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你現在站的位置是最神聖民主法治國家之議事廳，你可以騙二百萬市民沒關係，但你可以騙你的良心嗎？剛剛我們向你們的陳股長要，他卻跟我們要了一招，說是去爬山了，今天是我們一年兩次的質詢時間，我們關心

這個問題。

高局長銘輝：

你跟他要的是什麼？要的是契約的原案或者他的……

張議員宗明：

主席，現在是四點五十四分，我現在提出一個權宜問題，我們不敢相信我們剛才講的話是在唱歌或是在講故事，局長把我們講的話當做唱歌或當做講故事，不當做正經事，局長騙本會已經騙了二次了，而且你的屬下中間分子也騙我們，那我們今天在這裏是幹什麼東西，是在被耍猴子啊！既然以騙的方式來到本會，那我們不接受他的答詢。

林議員利鍊：

局長，這樣子好不好，我……

林議員文郎：

剛剛張議員所提出來的，教育局在我們一年只有二次的質詢時間，講話都這麼不負責任，好像在要我們，好像我們時間只有幾十分鐘，講過就算了，不當做一回事，那我們今天所開的定期大會又有什麼用處呢？

高局長銘輝：

我怎麼會不算數呢？我講過我便負責，怎麼不算數呢！

林議員文郎：

剛剛你們陳股長到這邊來，我們向他要合約，他說沒有合約，那麼你們只是在使拖延政策啊！好像質詢只有幾十分鐘，你們應付過去就算了嘛，而且答的人隨便答答，這樣我們的質詢又有什麼用呢？

高局長銘輝：

你問我時，我並沒有答覆，因我沒有答覆之機會啊！

張議員宗明：

主席，現在時間又已經過了一分多鐘了，對於主席你所領導的臺北市議會今天有遭受到被欺騙的感覺，這事實已存在，請問主席我們這個會要不要開？我們是在演雙簧嗎？主席，現在怎麼辦呢？我們是被騙得慘兮兮的啦！我剛說是騙，這比張獻忠、李自成的七殺牌還厲害，殺掉不會再生，被騙的還有話在裏面，我們被殺掉，壯士斷臂，死掉沒關係，被騙的心裏不舒服，比死還糟糕。難過！

主席：

我們這位局長是好人，那麼請你……

張議員宗明：

很好是對啦！但他現在已騙我們。

高局長銘輝：

我是這裏答覆，並沒有騙你們，他跟你們講是他……

張議員宗明：

局長上次答覆的一個星期變成一年，這沒有結果是第一次騙，第二次是陳股長又騙我們，怎麼沒有騙呢？

高局長銘輝：

剛剛你問我，我並沒有跟你講說是我沒有契約呀，我說是

有，但是我要看一下。

張議員宗明：

高局長銘輝：

他剛才向我解釋，說是你向他要原案，原案是不在他手上啊！

張議員宗明：

什麼原案不原案，有契約就行了，我那裏講原案兩個字，你請他來看有沒有原案兩個字，主席，請你看看怎麼辦？假如你願意被騙，大家跟着你被騙，我們耳朵回去拉長一點沒關係嘛！拉得像西遊記裏面那麼長也沒關係嘛！

林議員利鍊：

我想這樣子，這一段時間不算，對於張議員與林議員所提的意見我想局長一定加以重視，這樣子好不好？我們後面邊有個專題質詢，希望在專題質詢以前，把資料送到我們議會來，這樣局長可以做得到嗎？

高局長銘輝：

你要那一個資料呢？

林議員利鍊：

就是關於羽毛球館出租部份以及合約……是吧！張議員是不是問這個問題，……沒關係，我們現在要局長承諾一下吧！

高局長銘輝：

剛剛問我有沒有合約，我說有合約呀，怎麼會沒有合約呢？

林議員榮剛：

剛才說欺騙，並不是說高局長欺騙，主要的是屬下的人對

陳議員良光：

責，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

張議員及林議員說原始資料沒有辦法拿出來，因此可能是種誤會，高局長也親自說不曉得，因此可能發生誤會，這一點，我們同仁也知道高局長一直在地方熱心教育，我想這個問題也希望我們這一組同仁不必談論也不必一直追，我們主要的是根據事實討論問題，比較來得恰當，希望各位同仁諒解，至於部屬欺騙張議員，希望高局長嚴予指責，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

在五十四分的時候，這一組同仁說是權宜問題，我想從五十四分以後到現在應該是屬大會時間，我們要研究一下是否權宜問題，如是權宜問題我們也可以發表我們的看法及意見，因從五十四分停下來不算，以後再算，那麼我認為如果是大會時間，我想把問題先解決一下，關於羽毛球館也併着網球場一樣的問題，我也希望體育場面對現實，這一個問題每組都提到，不是這一組的新問題，是炒冷飯，而且愈談愈走樣，所以我建議教育局方面在答覆的時候，要有勇氣面對現實，第一個是根據輿論我們民意意見即時收回來，這是一個方法，第二個就是到民國六十六年八月期滿收回來，答覆時應該往這方面來說，否則一直談下去無結論的。因此我想是即時收回或期滿收回只有這兩條路而已，是不是想收回我看這態度要由教育局自己去表明，這樣的話，我看我們本會同仁會很樂意的把問題解決就算了。

主席：

今天時間也到了，大家很疲倦。本組剩下廿九分鐘併在教育專題質詢的時候來好不好？

張議員宗明：

我們既然知道被騙，一分鐘都不能夠再被騙了，為什麼再甘心被騙廿分鐘呢？不要了嘛！我們再見了，明天是蔣公八九誕辰，是否大家明天放棄休息，再來加班！另外我們再找不會騙我們的單位，談得嘻嘻哈哈的，騙我們的沒意思嘛！

主席：我看……

張議員宗明：

主席啊！你在上面你都不知道他在騙嘛！你沒有聽到嘛！

主席：

今天時間已經到了，而且大家也疲倦了，該休息了！那麼剩下的時間……

張議員宗明：

那麼這裡宜問題怎麼解決呢？他騙我們……

主席：

專題討論的時候……

張議員宗明：

專題討論，假如他再騙還是一樣嘛！騙得更專嗎？

主席：

我們這個時間還可以場外接洽嘛！

林議員利鉞：

主席，這個我認為不對，我們這一組時間還有剩餘，在專題時間，是否先騰出一個鐘頭或四十分鐘，讓我們這組講完了再專題質詢。

主席：

是，優先，優先，這樣很公平，本來是要延長，但現在疲倦了，情緒亦不太好。

張議員宗明：

延長沒關係，下次來也沒關係，但要保證教育局以後不能夠再從上到下一直騙我們議會！對不對？否則下次見到面時好像都是騙子一樣的。那多不好意思呀！騙子碰見警察，警察碰到騙子都會起衝突嘛！

主席：

我們散會後在會議廳外邊可以接洽接洽。

陳議員俊雄：

各位同仁，剛才議長如此說，當然也支持議長之意見，只是時間是由五十四分開始起，在專題質詢前先撥給本組用，另外還希望高局長，因為這個案在財政質詢時也請教郭局長過，報上亦有登載以及府會聯絡人也知道一些才對，我們本會林文郎議員及張宗明議員在質詢時未得到高局長之滿意答覆，所以才發生這個事情，因此在專題質詢前請高局長將資料準備充足一點給本組圓滿的答復，謝謝你。

主席：

謝謝各位。

張議員宗明：

疲倦是真的很疲倦了，但提出的權宜問題未解決時，談到延長或專題是否……權宜問題應先解決嘛！

主席：

我們專題質詢的時候，責組留下廿四分鐘，優先來辦理。

張議員宗明：

不！優先請他來騙我們是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八期

六四六

主席：

那麼要多少？要卅分鐘啊！……那卅分鐘好了。

張議員宗明：

不是啊，主席，是不是我們在卅分鐘時間內來接受教育局的欺騙，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

不會啦！不會啦！讓他去準備嘛！

張議員宗明：

是啊！所以這個問題要先解決啊！必須議長或誰保證局長下次不騙我們。

主席：

不會啦！不會的。

盧林議員素綏：

主席！我看我們就延長下去好啦！把廿幾分鐘解決掉嘛！

主席：

大家都疲倦了，情緒不太好嘛！散會好啦。

盧林議員素綏：

還有什麼情緒好不好呢？我們開誠佈公的談有什麼關係？

林議員文郎：

主席，局長這個人平常爲人很負責任，而且是很清高的人，但有時候就有一個觀念，就是你們一個人只有十幾分鐘，我把這個時間混過去就算了，不能使我們有這個感覺的，你不能有這種觀念的……

高局長銘輝：

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請你不要誤會……

林議員文郎：

今天我看你的答話，我們張宗明議員所提的，上一次在大

會裏面的紀錄，寫得很明白，但你答得也不誠懇，你們那個聯絡人我們跟他要資料，卻說人去登山了，事情也不是今天的事，在財政部門也曾經提出質詢，卻又說合約鎖起來了，在他們的觀念中認爲幾分鐘混過去就算了，這種觀念要不得的，我們希望你們以後不要再有類似情形出現。也不能有此觀念的。

主席：

我想高局長不會有這種觀念，我們散會。

(散會)

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一

主席 (張副議長建邦)：

教育部門質詢及答覆第四組尚有卅分鐘，請繼續質詢。

陳議員俊雄：

主席、市府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高局長答覆，本組尚有三十分鐘的時間與高局長討教問題，在局長未答覆之前我先請教一件事，前幾天業務質詢時陳鶴聲同仁請教臺北市某個學校發生嚴重惡補情形，當時陳議員並沒有指出那個學校，但貴局某位官員當場立即打電話給那位校長，讓那位校長在電話中聽陳議員的質詢，當天晚上這位校長就打電話去找陳議員了，由此可見貴局對惡補之風已甚了解，貴局不但未促請學校改進，還以電話通知那位校長讓他聽取陳議員的質詢，然後又打電話去找陳議員，請問局長此舉是否適當？

高局長銘輝：

那天本局有人馬上通知學校，我問過了，他並沒有告訴校長是誰講的，只是問他：是不是你這個學校有補習？

陳議員俊雄：

全臺北市的國校有多少？

高局長銘輝：

有一〇七個。

陳議員俊雄：

主管科本來就知道那個學校惡補最嚴重，只是不取締而已，我們是建議局長有則改之，無則勉之，何必打電話立刻告訴那位校長。

高局長銘輝：

他也是希望改善。

陳議員俊雄：

那何必在質詢的當時就打電話，又叫校長在電話中聽本會的質詢？

高局長銘輝：

當場以電話讓他聽，這樣就不對了。

陳議員俊雄：

你承認不對就好，現在請你繼續答覆第七題。羽球館我們

楊議員炯明：

知道還有兩年才能收回，不知到時能否收回？

高局長銘輝：

根據契約是兩年後才能收回。

楊議員炯明：

現在已違反契約，應該可以立即收回，局長看法如何？

高局長銘輝：

羽球館當時和餐廳訂契約是要照顧到羽球館去打球的人，

楊議員炯明：

一開始就有餐廳的。

高局長銘輝：

餐廳興建是民國四十八年，一開始就有餐廳的。

楊議員炯明：

當時設立餐廳時，羽球館和餐廳就有契約存在，主要目的

餐廳部份先收回好不好？

高局長銘輝：

要研究一下。

楊議員炯明：

已經研究好幾年了，應該可以收回。

張議員宗明：

你說剛開始就有餐廳是不是？

楊議員炯明：

應該馬上通知收回。

高局長銘輝：

羽球館當時和餐廳訂契約是要照顧到羽球館去打球的人，提供一點吃的東西或飲料。

張議員宗明：

我請教你，現在餐廳作什麼用？是營業用還是給運動員用的？

高局長銘輝：

外面人也有來吃。

張議員宗明：

這表示對外營業了，契約中並沒有規定可以對外營業，你說還要研究，這個問題也不是現在才提出的，好幾年前我們就提出了，難道那時局長沒有研究嗎？既然已經違約是否馬上收回？

高局長銘輝：

當時羽球館……

張議員宗明：

不要講當時，我們講現在，現在是不是違約？

高局長銘輝：

是爲打球的人服務。

張議員宗明：

最原先羽球館怎麼可以和餐廳訂約？是根據什麼訂的，現在你有權對臺北市中華羽球委員會，但你沒有權利管餐廳。

高局長銘輝：

餐廳不能違背我們的原則。

張議員宗明：

現在變更用途是不是可以馬上收回？

高局長銘輝：

要了解營業現況有沒有違背契約規定。

張議員宗明：

你那份契約總共有幾條？我這份是九條，也是你提供的，你那份有沒有第十條？

高局長銘輝：

一樣的。

陳議員健治：

羽球館是市政府出錢蓋的，現在租給人家又構成特權上的特權，裏面再開個餐廳，目前的經營方式已超過教育局原先賦予的權利，如果局長不相信我們現在去吃看看，他還是照樣對我們營業，根本不爲打球的人服務的。我記得我當選議員時同仁們就經常提到這個問題，爲什麼提了六、七年還不能解決，事實依舊存在，希望局長拿出魄力在短期內收回。

高局長銘輝：

我不是不收回，我答覆你要馬上收回我必須負責任的，如果他違背契約我們可以收回就收回。

張議員宗明：

錯已經錯得很久了，現在已不知是第幾次的要求局長，這個問題你心裏也有數，我們不需要再花費很多時間，我說東你指西的到最後傷感情，是否等質詢完畢你去查一查，並將調查結果向本會報告。大概多久可向本會報告？

高局長銘輝：

我會查的。

張議員宗明：

是不是要等到六十六年八月才給我們？

高局長銘輝：

不必那麼久。

張議員宗明：

十天如何？一個月總可以吧？

高局長銘輝：

一個月可以答覆。

張議員宗明：

一個月以內答覆本會，謝謝你。

陳議員俊雄：

請答覆第十四題。

高局長銘輝：

關於目前臺北市中小學校員工福利社有無按照教育局規定的辦法來做，以往學校辦理福利社多數學校包給商人做，造成許多問題，後來要求取消福利社改設員工消費合作社，主要目的就是希望配合消費合作的教育，讓學校辦合作社負有教育的意義，當時要求學校推展消費合作社，很多學校提出了困難，因爲給包商做了契約無法解決。

主席：

教育部門第四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三時十六分)